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26. 呈請書的核實

每份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書,均須由一份提述該份呈請書的誓章核實。該份誓章須由呈請人作出,或如呈請人多於一名,則須由其中一名呈請人作出,或如呈請書是由法團提交,則須由法團的某名董事、公司秘書或其他主要高級人員作出;誓章須在呈請書提交後予以宣誓,並須在呈請書提交後4天內予以存檔。該份誓章須為呈請書所載陳述的充分表面證據。 (見表格7及8)

(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;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條)